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0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维国先生将其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及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维国	是	2,000,000 股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南京证券	3.04%
杨维国	是	300,000 股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南京证券	0.46%
杨维国	是	500,000 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南京证券	0.76%
杨维国	是	70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南京证券	1.06%
合计	——	3,500,000 股	——	——	——	——	5.32%

杨维国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2,000,000 股与南京证券进行为期 366 天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告编号：2015-050）。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2 日杨维国先生分别将

持有的高管锁定股 300,000 股、500,000 股及 7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南京证券。上述股权的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5-087、2015-093）。

2016 年 6 月 1 日，杨维国先生将前述 2,000,000 股、300,000 股、500,000 股及 7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告编号：2016-056）。

2017 年 1 月 3 日，杨维国先生将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给南京证券的共计 3,5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了提前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该部分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杨维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7,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4%。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